

成功國小人事週訊

109 年 4 月 1 星期三

一、公告武漢肺炎本府公務人員及非編制人員給假一覽表(1090323)

武漢肺炎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給假一覽表(有動態更改，立即配合更新)

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，更新日期：109 年 3 月 23 日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 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 2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 3:3 月 19 日前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
方式	居家隔離 14 天	居家檢疫 14 天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配合事項(需檢附相關證明書核予相關假別)	檢具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，或其他被隔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	檢具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疫通知書」，或其他被檢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	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公務人員給假	109 年 2 月 25 日前為公假，109 年 2 月 25 日起為防疫隔離假(尚非確診，本人被隔離或被檢疫者)。	109 年 2 月 25 日前為公假，109 年 2 月 25 日起為防疫隔離假(尚非確診，本人被隔離或被檢疫者)。	1. 對象 1、2 部分，病假(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)。 2. 對象 3 部分，其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以休假、事假、病假(列入考績計算)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。
其他注意事項： 一、本表所稱之公務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；本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非編制人員比照本表辦理。 二、公務人員有確診病例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。 三、公務人員受採檢中在醫院等待檢驗結果者，於隔離期間核給公假(醫院隔離)。 四、同仁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之家屬得請防疫隔離假。 五、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，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(不支薪)，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，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 六、防疫隔離假(必須准假)相關細部規範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規定辦理。 七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，由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。			

二、補充前項注意事項四之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、檢疫之家屬：

- (一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規定接受長期照顧需要等級評估，其失能等級為第二級至第八級者。
- (二)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。
- (三)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。
- (四)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，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，需由家屬照顧者。
- (五)國民小學學童或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- (六)就讀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身心障礙者。
- (七)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三、禁止出國規定延長：函轉教育部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，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。

- 四、清明連假將近，請同仁切勿利用連假私自出國，返國後除追究懲處外，居家檢疫期間不予支薪。
- 五、請同仁切勿於網路社群轉載未經查證之武漢肺炎疫情，經檢警查獲移送法辦者，仍須再核予行政懲處。
- 六、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人員，如有擅離或於居所聚眾經檢警查獲者，除罰鍰外，仍須再核予行政懲處。